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领特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3〕0041 号

中山领特技术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7DXP6X87）:

报来的《中山领特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领特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442000-04-05-436289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南路5号E栋C座三楼之16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31′20.978″，北纬22°33′18.390″），年研发电子元件胶膜5000件（并同时性能测试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有组织排放的研发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（126吨/年）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

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4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(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:纯净水、聚酯薄膜、聚酰亚胺薄膜、聚酯离型膜、离型纸、铝箔、铜箔,废洗瓶)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(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:环氧树脂、聚酯树脂、水性丙烯酸乳液、丁腈橡胶、氢氧化铝、次磷酸铝、双氰胺、银铜粉、乙酯、丙三醇、二甲基甲酰胺、乙醇,废弃实验耗材:废塑料瓶、废PE滴管、废玻璃珠、实验用一次性手套、废无尘布,废样品,废机油,废机油包装物,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,饱和活性炭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腐、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21 日